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采用现金收购方式以法院方案全面收购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利”)100%股票,并依据新加坡法律将华达利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二、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必要的报批事项。本次重组行为所涉及的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省商务厅、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美国等地的反垄断审查和台湾的投资审查等事项,公司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新加坡律师尽职调查情况,目标公司为依据新加坡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将通过法院方案进行全面收购,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BEM HOLDINGS PTE LTD及Phua Yong Tat,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提升国际影响力及行业地位、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华达利的净资产，结合估值基准日华达利的股票价格，并参考与华达利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综合考虑华达利的长期发展前景，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全面完成，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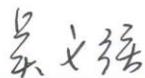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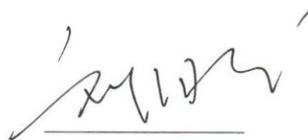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克



吴义强



刘国武

2016年1月7日